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201519**

---

投 诉 人: 致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HROMA ATE INC.)  
被投诉人: 李文敏  
争议域名: **chromacn.com**  
注 册 商: 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一、案件程序

2022年12月7日, 投诉人致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2年12月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同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李文敏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2年12月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投诉人修改投诉书。同日, 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2年12月1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

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2月1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23年1月5日答辩期满，被投诉人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材料，亦未提交关于专家组组成形式的意见或候选专家名单。2023年1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对此发表意见，根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2023年1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杨安进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1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杨安进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1月11日）起14日内即2023年1月25日（含1月2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致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台湾桃园市龟山区文茂路88号。投诉人授权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李文敏，地址为中国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

2022 年 4 月 1 日，本案争议域名“chromacn.com”通过注册商烟台帝思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成立于 1984 年，专业从事研发、制造和销售高科技附加价值的精密电子量测仪器、自动化量测系统产品，以自有品牌“Chroma”行销全球，目前为全世界三大品牌之一。投诉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绿能电池、半导体/IC、激光二极管等领域。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成立多家子公司，包括致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其中，致茂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目前拥有独立厂房一万多平方米，为集团华东总部，营销区域包含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河南等地，并已与多家大学实验室等机构达成了长久良好的合作关系。

投诉人通过多种途径对其产品进行了广泛宣传，宣传媒体包括 2016 年《磁性元件与电源》杂志、2018 年《中国锂电月报》杂志、2019 年《锂电世界》、2018 年《仪器仪表商情》，电源网(www.dianyuan.com)、21 世纪电源网(www.21dianyuan.com)等行业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电子发烧友网站、半导体照明网等。

此外，投诉人还于 2014 年赞助上海同济大学电动汽车项目，2017 年至 2021 年连续五年赞助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方程式赛车队，2018 年赞助浙江大学建立 300kVA 微电网仿真实验室平台，2018 年赞助北航 AERO 方程式赛车队。同时，投诉人的 Chroma 产品还获 IFEC 国际学生电源竞赛指定测试设备。

投诉人对其“CHROMA”“致茂”商标进行了许可，并在中国商标局进行了许可备案。投诉人的 Chroma 产品还在中国大陆通过京东、阿里、淘宝商城以“CHROMA 旗舰店”等名义进行销售。

基于下述理由，投诉人认为其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各项条件，理应得到支持：

### 1.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完整包含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容易引起混淆

首先，投诉人对“chroma”享有在先注册商标权。投诉人最早于 1991 年在中国申请商标“Chroma”，1992 年 12 月 10 日获准注册，目前有效存续。投诉人获得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

其次，投诉人对“chroma”享有商号权、企业名称权。投诉人英文名称为“Chroma ATE Inc.”。投诉人自 1984 年成立之日起就开始使用和宣传“CHROMA”商号，且在中国大陆成立的多家子公司的英文字号也均为“CHROMA”，该商号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再次，投诉人对“chroma”享有域名权。投诉人早在 1996 年 7 月 29 日注册“chromaate.com”域名，于 2010 年 5 月 22 日注册“chroma-group.com”域名。投诉人子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注册“chroma.com.cn”域名。通过前述域名可访问投诉人公司网站。

最后，争议域名“chromacn.com”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商号、域名相同，容易造成混淆误认。争议域名由“chromacn”和“.com”两部分组成，该域名中的“.com”为域名中的通用部分，“chromacn”是域名主体部分，其中“cn”是国家顶级域名，代表中国。然而，争议域名“chromacn.com”却极具迷惑性，故意将国家顶级域名的后缀使用在“chroma”之后，以规避审查。因此，争议域名的有效可识别部分“chroma”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商标和商号“chroma”、域名可识别部分“chroma”完全相同，极度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以及错误登录浏览。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chromacn.com”的有效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商号、域名相同，构成混淆性近似。鉴于投诉人的“Chroma”商标、商号、域名已在中国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易误导消费者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

###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通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查询显示，被投诉人是东莞中茂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通过工信部域名备案查询系统显示，争议域名的备案人正是该公司，争议域名的网站正是该公司网站。

以上事实可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chromacn.com”，该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名下的东莞中茂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在实际运营和使用。

被投诉人及名下公司均未取得“chroma”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或东莞中茂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者注册和使用“chroma”商标。被投诉人亦非投诉人“chroma”所生产商品的被许可人、经销组织、代理组织等。

因此，被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不可能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及其他民事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

###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首先，被投诉人名下的东莞中茂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在企业字号的使用上，明显攀附投诉人在中国设立的关联公司企业字号，其经营范围与投诉人经营的电子测量仪器、光学仪器高度重合，与投诉人属于同行业。如前文介绍，投诉人在中国大陆设立的中茂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均使用了“中茂”“Chroma”分别作为中英文字号。被投诉人名下的东莞中茂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的英文名称为Dongguan Chroma Testing Equipment Co., Ltd，其中英文字号与投诉人关联公司相同，且住所地非常临近。

其次，被投诉人通过名下的东莞中茂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已对争议域名进行使用，其在实际使用中以“CHROMA”为产品来源的标志。通过访问争议域名的网站“www.chromacn.com”可以发现，被投诉人在公司介绍部分的显著位置标注并介绍其公司中英文名称时，使用了与投诉人相同的中英文字号“中茂”“Chroma”。该网站介绍产品时，突出使用“CHROMA中茂检测设备”作为明显标志。据此可知，被投诉人在实际使用中明显攀附投诉人的知名度。

再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也不是为了合法目的使用，而主要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或者与投诉人混淆，故意诱导

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这种未经授权恶意抢注域名的行为，明显违背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法律原则。

最后，2022年5月5日，被投诉人名下的东莞中茂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恶意注册申请第64412641号“CHROMAGD”商标，目前处于初审公告中。该商标与投诉人“CHROMA”商标近似。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在于吸引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因此，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投诉人为支持其投诉，附随投诉书提交了如下文件作为主要证据：

证据 1：争议域名的 ICP 备案查询结果、WHOIS 查询结果；

证据 2：投诉人名下“chroma”商标档案及相关证明文件；

证据 3：投诉人在中国台湾地区商标注册信息；

证据 4：投诉人在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注册信息；

证据 5：投诉人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关联企业信息；

证据 6：Chroma 商标许可备案通知；

证据 7：Chroma 著作权登记、海关备案登记证书；

证据 8：投诉人在平面杂志做广告的推广服务合同以及杂志页面；

证据 9：投诉人 2018 年至 2021 年行业网站推广服务合同和网站截图；

证据 10：微信公众号认证合同和微信公众号截图

证据 11：投诉人于 2010 年 2021 年对 CHROMA、致茂品牌进行网络推广的页面；

证据 12：投诉人赞助的相关信息以及媒体报道；

证据 13：投诉人产品销售证据材料（京东、淘宝、阿里巴巴授权合同和店铺首页）、部分销售合同和发票；

证据 14：投诉人的关联公司 2020 年产品销售合同、付款凭证、发票；

证据 15: 经过审计的投诉人财务报告;

证据 16: 投诉人含有“chroma”的域名 whois 查询信息以及域名备案信息;

证据 17: 东莞中茂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企业信息;

证据 18: 争议域名的备案信息、网站首页;

证据 19: 被投诉人名下的东莞市中茂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商标申请清单。

**被投诉人:**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答辩, 未提出反对意见, 亦未提交任何反驳证据。

####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 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 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 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 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 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 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应当举证证明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识享有民事权益，且该等民事权益一般应指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时已经存在的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应是指在争议域名“chromacn.com”注册日期（2022年4月1日）之前已经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本案中主张的在先民事权益主要指基于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号、域名所享有的民事权利。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2商标档案和相关证明文件中的信息表明，自1992年12月10日起，投诉人就第621280号“**Chroma**”商标在变换式电源供应器自动测试系统等第9类商品/服务上享有中国注册商标专用权；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且投诉人取得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8、9、10、11、12、13、14中的信息表明，上述商标标识通过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以纸媒体广告、网络广告、自营微信公众号、电子商城、赞助活动等形式在中国大陆进行了广泛使用。因此，投诉人提供的前述材料能够证明上述注册商标“**Chroma**”为相关人群所知晓，且具有一定知名度，与投诉人身份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关联。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提交的前述注册商标的权利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商标使用情况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或反证，专家组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予以采信。

基于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标志“**Chroma**”享有基于前述注册



商标专用权的合法在先民事权利。

本案争议域名是“chromacn.com”，其中“.com”只是域名组成规则和技术上的需要，并无法律上对主体的识别性意义，其域名中具有区分和识别意义的部分为“chromacn”，与投诉人上述享有合法在先权利的标志“”的文字相比，两者的区别主要体现为：（1）部分英文字符大小写上的差异，（2）域名可识别部分包含“cn”。

专家组认为，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之间存在唯一、确定的对应关系，字符的大小写通常并不影响其读音和含义，网络域名的使用亦不区分英文字符的大小写，两者可以通用。前述字母大小写差异无论在字形、发音和含义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

除非有特别含义，域名中的“cn”通常作为国别代码用以指代中国。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中的“cn”是否具有国别代码之外的其它特别含义未作解释，专家组认为，作为通用代码，“cn”用于域名中不具有实质性的主体区分和识别意义。相反，域名中使用“chroma+cn”的结构，会强化一般注意力的公众对作为商标的“chroma”的关注，从而将争议域名理解为“Chroma”品牌在中国大陆的经营活动网站所使用的域名。

专家组认为，上述差异无论在字形、发音和含义上均不足以使具有一般注意力的相关公众对两者进行明确的实质性区分，两者构成混淆性近似。

基于此，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标志“Chroma”享有基于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在先民事权利，且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鉴于专家组凭借对投诉人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认定，已经能够依据《政策》第4(a)条第(i)项的规定对争议作出判定，而投诉人主张的商号、域名等权益与前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主张均指向同一标识“Chroma”，因此，专家组不再赘述投诉人主张的商号、域名等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本案中，投诉人明确否认其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者注册和使用“Chroma”商标，同时否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任何商业合作上的联系。

被投诉人未能解释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合理理由，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政策》第4(c)条的规定。因此，没有任何依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i)项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第(iv)项规定，如果被投诉人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即可判断被投诉人具有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提供的证据1中争议域名ICP备案信息表明，争议域名被东莞中茂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用于网站经营。投诉人提供的证据17关于东莞中茂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的企业登记信息表明，被投诉人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和经理，可以合理推定其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公司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可以理解为被投诉人实施或共谋实施的行为。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18关于东莞中茂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使用争议域名所建立的网站内容表明，该公司经营的产品与投诉人及关联公司经营的产品高度雷同，都主要涉及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等，与投诉人及关联公司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同行。该网站还突出使用“CHROMA 中茂检测设备”字样，以推广其产品。

很显然，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控制的东莞中茂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用于建设上述网站，结合网站宣传内容，一般消费者容易误以为该公司和该网站提供的产品为“Chroma”品牌的检测设备和仪器仪表，从而导致与投诉人之间的市场混淆。

本案中，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标志“Chroma”本身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作为同行，被投诉人理应对投诉人的品牌有所了解。但被投诉人利用其所控制的东莞中茂检测设备有限公司，通过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销售令人混淆的竞争性商品，借助投诉人的品牌获取商业利益，属于较为典型的侵权行为。

不仅如此，投诉人提供的证据5表明，在投诉人先后于1998年、2000年成立关联公司中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茂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于2021年使用相同的字号“中茂”成立东莞中茂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并将公司英文字号标注为“chroma”，可进一步印证被投诉人的上述恶意。

根据常理，被投诉人选择其网站域名、企业字号的方式可以是多样的，且投诉人在先拥有的商标、字号均可公开查询以避让，但被投诉人恰恰选择了以“Chroma”这种显著性很强且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文字作为主要识别部分的本案争议域名，并将其用于企业字号和产品标识。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令人信服的证据或理由使专家组确信其注册或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合理性和善意。专家组合理推断，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Chroma”品牌知名度的情况下，故意选择与之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识别部分“chromacn”，以不正当地获取商业利益。

综合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可以合理推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通过其所控制的公司使用争议域名，其商业目的在于利用投诉人“Chroma”品牌知名度，故意试图造成消费者混淆，具有《政策》第4(b)条第(iv)项规定的恶意。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第(iii)项规定的条件。

鉴于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条件，对于投诉人的投诉未发现其他应该驳回的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应该得到支持。

## 五、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以及投诉人的主张，本案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chromacn.com” 转移给投诉人致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HROMA ATE INC.)。

独任专家: 

2023 年 1 月 25 日于北京